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張舒惟(02)85906666轉7132
電子郵件信箱：nhsharon@mohw.gov.tw

432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428巷7弄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2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以下稱長照2.0)規劃與執行所提相關建議1案，詳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8月23日中義殘協字第1060806號函。

二、貴會所提各項建議，說明如下：

(一)有關人工造口清潔及口腔抽痰是否屬護理行為及得否由照顧服務員從事1節：依據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釋略以，抽痰係屬侵入性治療、處置，為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護理人員執行該項業務，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另呼吸治療師亦得依呼吸治療師法等規定，依醫囑執行抽痰。為因應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二)另有關建議本部修正現行長照2.0族群失衡缺失1節：

-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長期照顧係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身心失能者係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 2、原長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包含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至64歲之失能山地原住民、50至64歲的失能身心障礙者及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為照顧更多長照需要民眾，本部規劃之長照2.0將服務對象擴大，除了延續長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亦納入50歲以上輕度失能者、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衰弱老人及55至64歲失能原住民等，以期達到高齡社會健康照護政策生理、心理及社會面向之最適化內涵。
- (三)有關「長照2.0的政策制訂與執行，應該由單一官署統籌管理運作」1節：為進一步落實長照2.0政策推動，本部研議規劃成立單一專責單位統籌整合長照相關業務與預算。

正本：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